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文〔2017〕14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粮食重金属污染问题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21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一）充分认识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由于区域产地环境污染，一些地方粮食重金属污染特别是稻

谷镉污染呈加重趋势。虽然我区粮食重金属超标事件和重金属污染产地环境不突出，但也要充分认识到城镇化进程中，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紧迫而艰巨，要切实把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保障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推进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强化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污染治理责任和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和争取政策支持，加大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力度，合力推进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把粮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区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

（三）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在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结合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普查，加快研究制定我区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全面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分析研究污染形成机理和原因。系统评估全区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潜在生态风险，划定重金属超标重点区域。按照退耕、修复保护并举的原则，开展多种治理模式比选，制定农用地分组分类管理和污染耕地分级分类治理方案。加快制定《中原区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加快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

提升行动。（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国土局、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大执法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重点检查。落实国家及我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深入贯彻实施《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铅冶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对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突出的，依法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做好我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终期考核评估工作，落实考核问责要求，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严格环境准入，调整不合理的工业结构布局；重点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和排放重金属等污染物导致土壤中重金属超标的工矿企业务必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逾期未完成的，要依法责令关闭或搬迁。（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发改统计局、区国土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

坚持治地、治水与治重金属污染相结合，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和畜禽饲料监督管理制度，实施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计划，尽量降低化肥、农药残留，大力推进畜禽粪便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加快建成农村垃

圾、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水等收集处理系统，最大限度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国土局、区建设局、区财政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实施清洁生产

对我区重点监控的涉重金属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继续组织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削减重金属污染生产和排放。（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大土壤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力度

（七）建立完善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体系

以构建农田土壤—作物系统中重金属生态阻控和污染修复技术体系为核心，探索实用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技术、消减技术和修复治理技术。重点开展土壤酸碱调节剂、纯化剂等土壤重金属污染改良剂研发应用和粮食生产与植物修复种植模式研究，形成适宜我区重金属污染区的修复技术体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加强配套技术攻关和修复技术模式集成，开展多种修复技术的综合运用，及时总结土壤修复治理成功范例和适用模式，加快推广应用。（区农委、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科技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八）加快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调整受污染耕地的种植结构和利用方

式，根据污染程度和分级治理方案，实行分区治理。在轻度污染地区，通过灌溉水源净化、推广低积累品种、加强水肥管理、推广农艺修复措施等，减少重金属在环境中的迁移和生物利用，实现粮食安全生产；在中度污染地区，筛选种植不易富集重金属的粮食作物品种，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在重度污染地区实行退耕，不能退耕的，改种非食用农作物或超富集重金属植物，同时开展农艺措施修复治理，科学处理富集重金属后的植物，阻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食物链；在少数污染物特别严重的区域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区农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九）建立污染治理和结构调整长效机制

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农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制度，强化对重金属污染地区种植结构调整的政策支持。统筹现有资金，用于耕地及农产品等重金属指标检测，重金属低积累农作物品种选育、筛选和推广，耕地质量提升与污染修复治理，耕地种植结构调整等。（区农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扎实做好重金属污染粮食收购和处置工作

（十）加强粮食风险监测和评估

加大粮食重金属污染风险监测经费投入，扩大监测范围，强化样品代表性和监测工作时效性。尽快启动农产品产地和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评估，为种植结构调整、农艺技术改良、治理效果

评价和专收专储等提供科学依据。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全面推进全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加快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收购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着力推进重金属、真菌毒素等现场快速检测试点工作，支持国有粮食企业配备有关快速检测设备。开展粮食中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加强镉健康监护等相关研究工作，为启动粮食重金属污染限量标准修订提供科学依据。（区粮食局、区农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区食药局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一）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

加快“粮安工程”仓储智能化提升步伐，加大老旧仓库维修改造力度，鼓励并引导粮食收储企业、种粮大户配置必要的烘干设施设备。尽快建设智能化粮库和区级仓储智能化管理平台，加大对储存过程的防霉监控和出库粮食黄曲霉毒素等污染物的检验检测力度。利用全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实时汇总分析，加强对农户科学储粮的指导。（区粮食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二）落实粮食收购处置相关政策

继续按照重金属超标稻谷收购检测及处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2016年重金属超标稻谷的检验和处置工作。建立污染粮食处置工作机制，对农民交售粮食检出重金属超标的，做到单收单存、无害化处理；加快制定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维护种粮农民利益；加强粮食市场抽检监测，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

口粮市场。加快研究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种植结构调整、农民利益补偿相关政策，避免重度污染农田再种粮食。（区粮食局、区发改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农委等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三）强化粮食收储主体责任

粮食收储企业要承担收购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快速检验设备，加强入库粮食质量检测，对重金属超标粮食实行分仓储存，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定向销售。凡销售的粮食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企业必须主动召回，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粮食质量追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粮食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追踪、原因可查明、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区粮食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十四）做好重金属污染粮食管理工作

做好污染粮食加工转化跟踪监管和市场粮食监督抽检工作，强化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研究和推广有利于消减粮食重金属污染的加工技术。（区农委、区科技局、区食药局、区粮食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加强信息沟通工作

（十五）完善粮食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粮食监测抽检信息通报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风险交

流。及时收集粮食及粮食制品抽检监测信息，对于风险隐患信息应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单位），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综合性信息经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粮食等部门意见并经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报市食品安全办批准后对外发布。热点敏感信息和不实传言，相关部门要主动回应；涉及单一部门的信息，由涉事部门及时回应；涉及多部门的信息，由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回应。（区食安办、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卫计委、区食药局、区粮食局负责）

2017年2月8日